



Techtronic Industries

反奴役及人口販運政策

POLICY AGAINST SLAVERY
POLICY AGAINST SLAVERY
POLICY AGAINST SLAVERY
POLICY AGAINST SLAVERY
AND HUMAN TRAFFICKING
AND HUMAN TRAFFICKING
AND HUMAN TRAFFICKING
AND HUMAN TRAFFICKING

目錄

1. 概述	3
1.1 簡介	3
1.2 目標	3
1.3 範圍	3
2. 政策要求及內容	4
2.1 期望	4
2.2 要求	4
3. 報告違規情況	6
4. 不合規的後果	6
5. 工人面對人口販運與現代奴役之相關危險信號與指標	7

1. 概述

1.1 簡介

創科實業有限公司（「TTI」或「本公司」）認同，當勞工的權利受到保護時，社區、經濟和企業便能蓬勃發展。本公司作為盡責的企業公民，一直秉持一個基本原則—尊重所有類型的勞工（例如僱員、合約員工、學生、移民、臨時工人和其他勞工），並維持其應有的尊嚴。特別是，我們致力於確保勞工的工作環境不存在強迫勞動（或奴役）、非法童工以及為奴役或性剝削為目的而作出的非法人口運輸（「人口販運」）。

我們作為一家領先的製造公司，力求確保TTI僱員以及我們聘用的供應商避免參與或同意任何構成奴役或人口販運的工作方式。為此，TTI、其僱員及供應商必須遵守本《反奴役及人口販運政策》中所列出的標準。

1.2 目標

本《反奴役及人口販運政策》的目標如下：

- 釐訂為了防止TTI的業務活動中出現奴役和人口販運TTI僱員和供應商必須遵守的標準、期望和要求，上述業務活動無論是在TTI設施內受直接監察，或通過由TTI所聘用並向TTI提供業務支援的供應商間接監察。
- 釐訂TTI將如何竭力在本公司或供應商的經營中避免、偵察及杜絕奴役及人口販運。

本政策將幫助TTI履行國際法律義務、實踐對客戶的承諾以及有關防止奴役及人口販運的最佳做法，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加州供應鏈透明度法案》 The California Transparency in Supply Chains Act (http://www.leginfo.ca.gov/pub/09-10/bill/sen/sb_0651-0700/sb_657_bill_20100930_chaptered.pdf)
- 《英國現代奴役法案》 United Kingdom Modern Slavery Act (2015) (<http://www.legislation.gov.uk/ukpga/2015/30/contents/enacted>)
- 《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口販運指導原則》(United Nations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Trafficking) (英文版: http://www.ohchr.org/Documents/Publications/GuidingPrinciplesBusinessHR_EN.pdf) (中文版: http://www.ohchr.org/Documents/Publications/GuidingPrinciplesBusinessHR_ch.pdf)
- 《澳大利亞聯邦現代奴隸法案》（2018）(Australia Federal Modern Slavery Act 2018) 與《新南威爾士州現代奴隸法案》（2018）(New South Wales Modern Slavery Act 2018) (<https://www.legislation.gov.au/Details/C2018A00153>) 和 <https://www.legislation.nsw.gov.au/#/view/act/2018/30>)

1.3 範圍

本《反奴役及人口販運政策》適用於：

- TTI及其擁有全部或部分股權的所有子公司，及其所有僱員、高級職員、臨時僱員、短期工人（包括代埋工人）、散工和獨立承包商（在本政策稱為「僱員」）。
- 所有TTI的供應商、供貨方和獲聘用提供商品或服務給TTI的其他第三方（在本政策稱為「供應商」）。

2. 政策要求及內容

2.1 期望

TTI不會容忍任何僱員或供應商在經營或支援TTI的業務時或在製造及分銷TTI的產品時，使用強迫勞動、童工或進行人口販運。以下具體期望適用於所有僱員及供應商：

2.1.1 TTI僱員或供應商不得：

- 直接或間接以剝削為目的而參與任何形式的買賣或強迫運輸人口；
- 參與或促使或協助對他人作性剝削的行為；
- 在履行任何工作時使用強迫或非自願勞工；
- 保留任何人的個人身份或移民文件，並拒絕其取得這些文件。

2.1.2 TTI僱員及供應商將遵守TTI的《職業道德與商業行為規範》以及TTI的《業務夥伴行為守則》及人力資源政策。

2.2 要求

2.2.1 意識及確認

本公司對強迫勞動、童工和人口販運的禁止的定義見TTI的《員工行為守則》(http://www.ttigroup.com/en/our_company/guiding_principles/code_of_ethics_download)、TTI的《業務夥伴行為守則》

(http://www.ttigroup.com/en/our_company/guiding_principles/business_partner_code_of_conduct_en.pdf)

及本政策。每一位TTI僱員和第三方均有責任閱讀、理解和確認遵守上述《行為守則》、上述政策（如適用）及本政策。此確認過程要求確認人盡其所知，確認其在TTI的產品中使用的材料的製作過程，符合適用的反奴役和反人口販運法律。

2.2.2 責任及管理

TTI管理人員負責確保那些直接或間接向他們匯報工作的僱員遵守本政策並完成他們所需的任何確認程序或培訓。TTI已制定責任標準和監控程序，藉以確保TTI的管理層、僱員和供應商遵守本政策中列出的要求。

2.2.3 培訓

TTI為關鍵的供應鏈管理人員提供有關奴役和人口販運的培訓。TTI將因應供應商的要求，向供應商提供一個框架，以便供應商按此框架查核其經營是否符合反奴役及反人口販運的要求。

2. 政策要求及內容

2.2.4 查證、審查及調查

作為一家製造公司，TTI了解到奴役及人口販運所涉及的風險，並會在我們由員工經營及管理的業務中及在我們的供應商的業務中採取以下步驟，以查證、評估和解決奴役及人口販運問題：

- 要求僱員確認遵守《職業道德與商業行為規範》（包括禁止奴役及販運的規定），以及要求供應商確認遵守《業務夥伴行為守則》，包括要求提供信息/ 披露已改變之情況
- 主要供應商合同中所包含的反奴役/ 人口販運條文
- 奴役及人口販運風險評估
- 高風險業務經營/ 供應商的現場考察/ 審查
- 對發現之不合規情況採取所需之糾正行動計劃

所有TTI員工、供應商和通過TTI開展業務的第三方都必須全面迅速地與TTI的內部及外部審計師和調查人員合作，並必須對其提出的問題、提供信息和文件要求作出全面、真實的回應。

3. 報告違規情況。

假如任何TTI員工或TTI供應商或向TTI或代表TTI提供商品或服務的其他實體或個人得知或得悉違規情況，可向TTI法律和合規部門滙報。我們實施「不作報復」政策，即您不會因為向我們通報而遭報復行動。我們將盡最大努力保護您的私隱並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為您所通報的信息保密。

您可透過載於我們的《投訴處理政策及流程》（連結如下）的任何一種聯繫方式聯絡我們。

<https://www.ttigroup.com/our-company/about-tti/our-policies/complaint-resolution-policy-and-procedure/>

4. 不合規的後果。

- 4.1 在不違反適用法律的情況下，任何TTI僱員倘若沒有在與本政策有關的審查或調查中與調查方合作，包括隱藏、刪除或銷毀信息或文檔、限制調查員接觸僱員或提供虛假信息，可因此被處以紀律處分，甚至解僱。
- 4.2 任何TTI僱員如未能遵守本政策，即被視為違反僱傭協議。有關僱員可能因此被TTI處以紀律處分，甚至解僱。
- 4.3 僱員或供應商如沒有報告實際或涉嫌違反本政策的事件，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可能被視為違反本政策。
- 4.4 任何人如希望與TTI做生意，必須遵守本政策。如任何第三方參與奴役或人口販運，TTI將終止與其訂立之協議。
- 4.5 違規者可能同時須承受民事和刑事處罰。

5. 工人面對人口販運與現代奴役之相關危險信號與指標。

為幫助員工監察TTI或供應商的運作情況，下文列出了有關強迫勞動與人口販運的各項潛在危險信號和指標：

工作與生活條件

- 不能隨意離開或按照自己的意願來及去
- 沒有薪酬、薪酬很低或者僅靠小費獲取薪酬
- 工作時間過長及/或不正常
- 在工作中不允許休息或受到異常限制
- 欠下高額債務且似乎無力償還
- 因與工作有關的虛假承諾而入職
- 在不必要的情況下採取高度安全措施（例如窗戶不透明、窗戶被木板封住、窗戶用鐵支封住、安裝鐵絲網等）
- 工作時間數據與工人的記錄不符

工人健康狀況不佳或行為異常

- 表現出恐懼、焦慮、沮喪、順從、緊張或偏執
- 若有關執法問題出現，表現出異常行為
- 即使在要求正視時，也避免目光接觸
- 缺乏醫療護理及/或雇主拒絕提供醫療服務
- 出現營養不良或有接觸有害化學物質的跡象
- 表現出身體和/或性虐待、束縛、監禁或酷刑的跡象
- 沒有時間意識 — 無法說出日期

缺乏控制能力

- 幾乎沒有或很少個人物品，或所有個人物品只會在工作場所出現
- 不能掌管自己的金錢、沒有財務記錄或銀行賬戶
- 不能掌管自己的身份證明文件（身份證或護照）
- 不允許為自己發言（第三方堅持要在場翻譯）
- 聲稱自己只是來訪，無法說明居住地址
- 不知道自己在哪裡

